

## 破解执行难,促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

# 东阿法院再曝光一批“老赖”名单

本报聊城12月4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唐明) 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力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东阿县人民法院持续高强度曝光“老赖”,在4日举行的东阿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向媒体通报了新一批失信名单以及“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工作情况。

在发布会上通报的失信名单中,记者发现,新一批失信名单中包括49名个人及一家企业。不光包含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字、性别、年龄等信息,还包括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详细信息。

据介绍,“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开展以来,东阿县人民法院常态化运用“凌晨行动”的执行模式,充分发挥拘传、拘留、搜查等强制执行措施的力度,穷尽执行措施。依法传唤躲避执行、规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192人次,采



4日,东阿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召开。 记者 李怀磊 摄

取拘传措施112人次,拘留措施36人次,搜查措施76人次,执结了各类执行案件186件,其中涉民生案件76件,久执未结的“骨头案”9件,有力的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在专项活动中,共公布失信被执行人632名,对325人发布《限制消费令》。为了加大对“老赖”的打击制裁力

度,针对其中涉嫌拒执罪的2名“老赖”,一件已经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处理,一件按刑事自诉案件处理,形成了公检法机关联合打击拒执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制裁失信被执行人的“老赖”行为,有效地树立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有力的提升了人民法院的社会公信力。

源自真实执行案例,法院干警参与创作

## 微电影《“喊破天”送匾》首映



微电影《“喊破天”送匾》举行首映仪式。 记者 李怀磊 摄

本报聊城12月4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唐明) 今年12月4日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东阿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进行集体宣誓,微电影《“喊破天”送匾》的首映仪式也在宣誓活动结束后隆重举行。

《“喊破天”送匾》微电影内容来源于东阿法院的一个真实执行案例,干警们积极参与创作、拍摄,从一个侧面艺术地再现了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特点,充分

展示了法院干警的良好精神风貌。

电影由东阿法院和聊城金鼎传媒联合倾力打造,并邀请北京著名导演王泽雨以及优秀的影视团队加入!从一个侧面充分展现了东阿法院司法公职人员处理案件的智慧,它的拍摄和播映,不仅以全新的方式反映了东阿县的风土人情,传递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同时展现了执法人员法外的温情,故事真实感人,有欢笑,有愤怒,也有感动!

## 全市首起“拒执罪”案件东阿审结

### 慑于拒执罪追究,被执行人自觉履行赔偿义务

本报聊城12月4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唐明) 12月4日上午,东阿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举行。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东阿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结了全市首起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刑事自诉案件。针对被执行人一再的拒绝执行行为,申请人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最终被执行人家属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相关款项。自诉人以已与被告人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自诉。

据介绍,针对该案中申请人于某与被执行人方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法院要求被执行人方某将已保全的面包车交出,但其拒不交出。为

此,法院决定对其予以司法拘留15天。拘留期满后被执行人方某仍拒不履行义务。在接到申请人于某称看见保全的车辆在被执行人方某门口的电话后,执行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对该车采取扣押。被执行人方某与其妻拒不交出钥匙,后又一前一后躺在面包车车轮处,致多人围观。执行人员将被执行人方某带到法院,以妨碍执行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天。按拘留所要求对被执行人方某在医院查体后办理送拘手续时,被执行人方某又狡称肚子疼,拘留所不收,致拘留未能实施。后被执行人方某称该车已抵给其姐姐,该车也已不知去向。被执行人方某为规避执行,自家开的超市注销后又用别人的名字办理了营业执照,

联系电话仍是自己的,其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

申请人于某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法院受理后,经多次调解,被告人方某依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决定对被告人方某执行逮捕,逮捕的第二天,被告人方某家属一次性支付自诉人于某购房款及劳务费共计人民币97600元整,并取得自诉人于某谅解。自此,自诉人于某已与被告人方某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自诉。执行法官介绍,对拒执罪的打击作为破解执行难的一道利剑,形成了强大的威慑效应,对于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维护法律尊严具有重要的意义。



4日上午,东阿县人民法院党建馆揭牌仪式举行。党建文化展示馆的建成,全面展示了东阿法院党建工作的特色、成效和经验。仪式的举行标志着东阿县人民法院党建文化展示馆正式开馆。 本报记者 李怀磊 摄影报道

#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 行政诉讼专题·二十四期



李岫岩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代理了省内数百起行政案件。李岫岩律师在经济纠纷方面也有建树,尤其金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挽回巨大经济损失,李律师以其女性的感性,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处理纠纷方面尤其有独到之处,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师,山东法制报解读律师,生活日报解读律师,新晨报解读律师。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部委督办案,省高院评选的十大行政案件。

咨询热线:13905317623

## 被征收人应注意法定期限内复核权利

### 基本案情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静安区政府)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李国庆承租的公房在征收范围内。安置补偿协商过程中,因李国庆不认可《补偿方案》,双方在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静安房管局于2015年1月19日报请静安区政府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静安区政府受理后,组织双方进行调查和调解,李国庆出席但调解未成。静安区政府经审查,认定静安房管局提出的以结算差价的房屋产权调换方式补偿李国庆的方案合法、适当,遂于2015年2月5日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将决定书依法送达李国庆及静安房管局,同时在基地张贴公示。李国庆不服,于2015年4月3日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上海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上海市政府受理后,经审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静安区政府所作征收补偿决定。李国庆

仍不服,遂提起本案诉讼。

###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规定,静安区政府具有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行政职权。其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行政程序并无不当。被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上海市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合法。遂判决驳回李国庆的诉讼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与一审基本相同的理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静安区政府组织召开调解会,并在调解未成的情况下,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程序合法。安置方案并无不当。李国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复核。后静安房管局向李国庆征询是否需要专家鉴定,李国庆明确表示拒绝。上海市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

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遂裁定驳回李国庆的再审申请。

### 律师说法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一方面,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中要按照严格司法的要求,坚持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标准,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另一方面,在被诉行政行为达到合法性要求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明确的认定,既彰显依法行政的规则,使后续的行政执法活动有所遵循,又明晰权利保护的界限,为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提供规范和指引。本案中,人民法院通过对被诉征收补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全面审查,特别是从被诉行政行为职权合法性、程序合法性、实体认定合法性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审查,同时对相对人的实体权益保护问题作了认定,在确认行政行为合法和相对人权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裁定驳回相对人的再审申请。